

茌平县环境保护局

茌环管[2018]133号

关于对山东嘉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钢木家具项目的审批意见

山东嘉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年产 10000 套钢木家具项目,位于洪官屯镇南亚隆工业园内,总投资 16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,占地面积约为 3600m²。主要设备为剪板机、压力机、焊机、折弯机、热风炉、环保设备等共计 50 台套。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0 套钢木家具项目,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验收,该项目为扩建年产 5000 套钢木家具生产线,项目达成后,达到年产 10000 套钢木家具的设计产能。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,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,环保措施可行,同意该项目建设,在项目的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,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
1.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、水、声、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,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,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.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,生产系统水淋塔依托现有,水切割锯用水做冷却使用,定期补充损耗,不得外排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,原料及产品存放区、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、防雨措施,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。

4. 项目采取隔音、减震、合理布局等措施后,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-2008)中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5.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剪切、冲压边角料、抛丸粉尘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机油、废灯管等。废机油、废灯管为危险废物,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,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要求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,建设、管理运行应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。规范建



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，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、防风、防渗、防漏等措施。

6.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、喷塑抛丸产生的粉尘、烘干固化有机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；喷塑粉尘经3组风机滤芯过滤+水淋塔处理后，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P1排放；抛丸粉尘经自带滤芯过滤+布袋除尘处理后，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P2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热风炉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淋塔+过滤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P1排放；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+等离子分解处理后由排气筒P1排放。

7.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今后厂区边界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敏感目标。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，作到乔灌木相结合，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。

8. 项目建成后，必须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茌平县环境保护局
2018年7月23日

